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主席報告

于二〇一六年，TOM集團致力透過投資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及大数据分析行業令業務重新定位，並于調整其成本架構以更佳配合該等重点策略取得進展。集團投資高增長及以科技為核心的業務則繼續受惠于該等行業的增長勢頭，然而中國內地經濟發展放緩及新媒體競爭對集團部份傳統媒體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年內，集團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集團的媒體業務（即出版及廣告業務單位）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九億三千六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综合收入為港幣十億三千五百萬元；攤占聯營公司虧損前和後的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經常性虧損分別為港幣四千八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股東應占虧損包括重大攤占投資郵乐的業績、非經常性出售收益、減值支出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後為港幣二億七千七百萬元。

于回顧期間，集團與中國郵政的合營企業郵乐([www.ule.com](http://www.ule.com))營運指標持續亮丽。為配合中國有關發展農村經濟及農村電子商貿的國家政策，郵乐借著中國郵政的龐大線下網絡及資源，在農村電子商貿市場奠定穩固基礎。根據郵乐所提供的資料，其交易總額按年增長逾兩倍至超過人民幣七百億元。于年末，中國農村超過三十萬家零售店已加入郵乐的電子商貿平台。

集团的社交网络业务痞客邦于报告期内录得可观增长。收入总额按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七至港币七千一百万元，分部溢利为港币一千一百万元。痞客邦现时是台湾社交媒体网站的龙头及产业先趋。

于回顾期间，出版业务于台湾面对艰难的经营环境下保持市场领导地位。收入总额为港币七亿八千七百万，而分部溢利为港币六千二百万元。

年内，中国内地传统广告市场显著衰退，影响广告业务的表现。收入总额按年减少百分之四十九至港币一亿四千九百万元，而分部亏损为港币四千万。由于传统电视频道华娱卫视处于正在萎缩的市场及严格的监管环境下营运表现持续欠佳，为符合股东的最佳利益，TOM集团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终止营运华娱卫视。

展望未来，TOM集团将继续透过严谨的财务及营运管理密切监控其成本，并致力于邮乐的持续发展及透过策略投资组合以壮大科技平台，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

本人谨此代表董事会感谢集团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努力不懈为集团作出贡献。

主席  
陆法兰

香港，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财务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综合收入	1,034,606	1,251,295
未计入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 <sup>(2)</sup> 、出售收益 <sup>(4)</sup> 、收回过往撤销之应收款项 <sup>(5)</sup> 及商誉减值 <sup>(3)</sup> 之亏损 <sup>(1)</sup>	(177,421)	(177,432)
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 <sup>(2)</sup>	9,632	-
商誉减值 <sup>(3)</sup>	(16,203)	-
出售收益 <sup>(4)</sup>	-	56,460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		
- 未计入已终止业务 <sup>(6)</sup>	(220,310)	(165,044)
- 计入已终止业务	(276,561)	(214,474)
每股亏损（港仙）		
- 未计入已终止业务	(5.66)	(4.24)
- 计入已终止业务	(7.10)	(5.51)

(1)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包括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

(2) 二〇一六年：停止综合一家广告业务集团旗下经营户外媒体业务之附属公司之收益

(3) 二〇一六年：所有商誉减值与广告业务集团之户外媒体业务有关

(4) 二〇一五年：出版业务集团出售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收益（港币五千零十四万七千元）及出售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收益（港币六百三十一万三千元）

(5) 二〇一五年：从一家广告业务集团旗下经营户外媒体业务，并于二〇一三年停止综合入账之实体公司收回之应收款项港币一千零三十万八千元

(6) 已终止电视业务之亏损港币五千六百二十五万一千元（二〇一五年：港币四千九百四十三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及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拨备合共港币三百六十七万九千元（二〇一五年：无）及终止业务支出之拨备港币七百六十三万六千元（二〇一五年：无）

### 业务回顾

二〇一六年标志着TOM集团踏进重要里程碑，由一间大中华区的媒体集团转型为一个独特的科技平台，营运业务包括电子商贸及社交网络，而策略投资领域则涵盖金融科技及大数据分析，各个领域均呈现快速增长势头。年内，集团科技平台及投资的收入总额为港币一亿零一百万元。展望未来，集团将继续拓展持续增长的业务，为股东创造长远可持续的价值。

与此同时，为配合集团集中资源发展以科技为核心及高增长业务的策略性重新定位，集团于年内优化其投资组合，并撤出部份传统及表现欠佳媒体业务的投资。经济低迷对集团媒体业务旗下之广告分部造成不利影响。年内，集团的媒体业务录得收入总额港币九亿三千六百万，分部溢利为港币二千二百万元。

由于业务组合优化，TOM集团持续经营业务的整体收入减少百分之十七至港币十亿三千五百万元。凭借有效措施及不断努力提升营运效益，令经营开支减少百分之十二。毛利率上升三个百分点至百分之三十八。摊占联营公司亏损前和后的未计入融资成本及税项前经常性亏损分别为港币四千八百万元及港币一亿七千七百万元。年内，集团透过其联营公司邮乐继续专注投资于快速增长的电子商贸业务。经计及重大摊占投资邮乐的业绩、非经常性出售收益、减值支出及已终止营运业务后，集团录得股东应占亏损净额港币二亿七千七百万元。

### **策略性投资高增长及高价值业务的科技平台**

于回顾期间，尽管中国宏观经济环境充满挑战，集团与中国邮政的**电子商贸**合营企业邮乐继续受惠于中国政府政策致力发展农村电子商贸及农村经济所带来的增长机遇。年内，邮乐得以发挥与中国邮政的强大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取得显著成绩。截至二〇一六年底，中国农村超过三十万家零售店已加入邮乐的电子商贸平台。根据邮乐所提供的资料，其交易总额按年增长超过百分之二百，由人民币二百三十亿元增加至逾人民币七百亿元。

透过结合零售和电子商贸业务的数据主导技术及最佳常规，邮乐能够协助传统零售商由传统的线下商店转变为可结合线上业务。邮乐革新农村供应链，为品牌及零售商节省交付时间及存货成本，同时可为客户提供更多个人服务及SKUs（库存单位）。邮乐将继续推动B2B及B2C服务的强劲增长，并于平台上推出更多其他增值服务。

集团的**移动互联网**平台是一个科技平台，持续为业务伙伴的应用程式及服务担当重要角色，此有助集团的现有业务缔造协同效益，并促进投资合作关系。

集团自二〇一四年起投资于WeLab，一家提供线上消费金融服务的快速增长**金融科技**公司。WeLab自成立以来已合共借出超过五亿美元贷款，用户数目达一千三百万。于香港的贷款额较上一年上升接近四倍，而中国内地的贷款额则激增接近八倍。

集团于**先进数据分析**公司Rubikloud的投资有助深化与邮乐的合作。Rubikloud的机器学习产品及服务证实可显著提升大型零售商的销售及忠诚收益。该公司的收入录得几何级数的增长，预期将较其上一个财政年度增加超过四倍。

集团**社交网络**业务痞客邦成为集团的新收入来源，于期内录得可观增长。其收入总额增加百分之四十七至港币七千一百万元，而分部溢利则按年增加超过十二倍。痞客邦是台湾社交媒体网站的龙头及产业先趋，拥有五百七十万名会员，每日六百六十万名独立访客。展望未来，集团将加快推动痞客邦的发展，以发挥其增长潜力。

### **出版业务是媒体市场领导者**

年内，集团的**出版**业务在面对艰难的经营环境中展现抗逆力。其收入按年下跌百分之九，由于有效节省成本，分部溢利大致维持于港币六千二百万元。于二〇一六年，集团于台湾的旗舰杂志《商业周刊》继续保持市场领导地位。凭借其丰富的优质内容，集团于日后将继续致力维持出版业务的市场领导地位。

### **重组传统广告业务的组合**

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加上新媒体竞争激烈，令广告商于传统媒体的消费大幅减少。集团的传统电视频道华娱卫视一直于严格的监管环境及正在萎缩的市场下经营。为符合股东的最佳利益，TOM集团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华娱卫视于年底前终止营运，此乃集团调整成本架构为配合其以科技业务为重心的策略。此外，集团继续优化户外媒体资产；其总可出租户外媒体资产减少百分之二十一至约五万七千平方米。年内，集团**广告**业务的收入减少百分之四十九，分部亏损为港币四千万。

展望未来，TOM 集团将采取双管齐下的策略。一方面，集团将专注加快于科技行业的渗透及策略投资，以推动增长及为本公司创造价值，另一方面，集团将继续优化资源，并致力发展具有市场领导地位的媒体业务。

## 财务回顾

TOM 集团报告旗下两大业务流下五项业务分部之业绩，分别为科技平台及投资之电子商贸集团、移动互联网集团及社交网络集团，以及媒体业务之出版业务集团及广告业务集团。

### 综合收入

随着集团重新调配资源配合以科技为核心业务之策略性投资，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来自集团持续经营业务之综合收入为港币十亿三千五百万元，较上年度减少百分之十七。此外，中国内地及台湾疲弱传统广告市场情绪亦对本年度集团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 分部业绩

分部溢利 / 亏损是指未计入融资成本及税项、重大出售 / 停止综合入账之收益 / 亏损、商誉减值拨备及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

集团透过其联营公司邮乐持续专注投资于中国大陆快速增长之电子商贸业务，其业绩乃以权益法计入集团业绩中。

于精简及专注营运下，移动互联网集团之总收入为港币二千五百万元。分部亏损由上年度港币二千七百万港元收窄百分之四十一至港币一千六百万港元。

受惠于持续增长之业务规模，社交网络集团之总收入较上年度港币四千八百万元上升百分之四十七至港币七千一百万元，并带动分部溢利由二〇一五年之港币一百万元大幅增加至港币一千一百万元。

尽管传统出版业务之经营环境充满挑战，出版业务集团保持其在台湾之市场领导地位，总收入为港币七亿八千七百万港元，分部溢利为港币六千二百万元。

广告业务集团之总收入为港币一亿四千九百万港元，分部亏损为港币四千万港元，上年度为港币二千七百万港元，此乃受中国内地疲弱传统广告市场情绪及户外媒体资产组合减少所影响。

###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

摊占之业绩主要为集团摊占电子商贸集团旗下联营公司邮乐之业绩，其于申报期内持续投资并主要集中发展中国内地之农村电子商贸。

##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本年度集团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为港币一亿八千四百万元，上年度为港币一亿一千一百万元（包括较大出售收益）。撇除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港币一千万（二〇一五年：无）及商誉减值拨备港币一千六百万（二〇一五年：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未计入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为港币一亿七千七百万，相等于上年度港币一亿七千七百万（撇除出售长期投资之收益港币五千六百万及收回过往撤销之应收款项港币一千万）。

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为港币一千万，此乃由于对广告业务集团旗下一家于中国内地经营户外媒体业务之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所致。商誉减值为港币一千六百万，此反映管理层在疲弱传统广告市场情绪下，对若干户外媒体业务之价值作出保守评估。

## 已终止业务

鉴于电视广告市场衰退及严格之监管环境，本集团已于二〇一六年底终止主要于中国内地营运卫星电视频道业务之广告销售及节目制作之电视业务。已终止业务之收入为港币九百万元，净亏损为港币五千六百万，已包括终止业务支出之拨备港币八百万，以及固定及其他无形资产减值拨备合共港币四百万元。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于未计入及计入已终止业务亏损之应占集团亏损分别为港币二亿二千万及港币二亿七千七百万。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之现金及银行结余（不包括抵押存款）约为港币三亿七千七百万。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信贷额为港币三十五亿一千三百万，已动用其中百份之七十六，即港币二十六亿七千万，用作本集团之投资、资本开支及营运资金。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之贷款总额约为港币二十六亿七千万，其中以港币及新台币列值之贷款分别为港币二十四亿七千万及相等于港币二亿元，当中包括约港币二十六亿四千一百万元长期银行贷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份），以及约港币二千九百万元短期银行贷款。所有银行贷款均使用浮动利率。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债务 / （债务 + 权益））为百分之一百零四，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则为百分之九十一。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流动资产净值约为港币三亿九千六百万元，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约为港币三亿九千九百万元水平相若。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为一点六一，高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点五。

于二〇一六年，计入已付利息及税项后营运活动产生之现金净流入为港币一百万元，较上年度计入已付利息及税项之用作营运活动之现金净流出港币三千二百万元有所改善。用作投资业务之现金净流出为港币一亿三千六百万元，其中主要包括资本开支港币一亿一千六百万、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现金及银行结余港币一千七百万，以及认购一项可供出售投资之股权港币一千七百万，部分为向一家前附属公司收回应收款项及出售该前附属公司之收入合共港币一千四百万元，以及股息收入港币四百万元所抵销。年内，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净流入为港币五千九百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提取港币九千四百万元银行贷款（已扣减偿还贷款），部分为支付贷款安排费用港币二千九百万元及向附属公司之非控制性权益派发港币六百万股息所抵销。

### **集团资产抵押**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受限制现金约为港币七百万元，主要为不能动之银行存款，分别作为对台湾若干出版分销商之潜在销售退货之履约保证金、银行之信用咭垫款保证及政府专案之质量保证金，以及为中国大陆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 **或然负债**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 **结算日后事项**

于申报期后，并无发生任何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之结算日后事项。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营运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及台湾，而有关交易及营运资金分别以人民币及新台币计值。一般而言，根据本集团之政策，旗下每家营运机构尽可能以当地货币借贷，以减低货币风险。总括而言，本集团并未承受重大外汇风险，然而，本集团将会持续监控有关风险。



## 员工资料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共雇用约一千六百名全职员工（不包括约五百名 TOM 联营公司邮乐之全职员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员工成本为港币三亿七千三百万元。TOM 集团旗下所有公司均为平等机会雇主，基于出任职位之适合程度，作为挑选及擢升员工之依据。集团员工之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竞争力之水平，员工概以工作表现作为考勤之基准，并按照 TOM 集团一般薪酬及奖金制度架构，每年作出评核。公司亦向员工提供一系列之福利，包括医疗保险及公积金等。此外，TOM 集团持续提供培训及发展课程。年内，本公司为集团整体员工筹办联谊、体育竞赛及康乐活动。更多有关集团雇佣及劳工常规的资料载于集团二〇一六年年报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

### 免责声明：

#### 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

若干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乃用于评估集团之表现，例如包括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之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溢利／（亏损），而分部溢利／（亏损）乃指未计入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出售长期投资之收益、收回过往撤销之应收款项及商誉减值拨备之分部业绩。但该等指标并非香港公认会计准则所明确认可之指标，故未必可与其他公司之同类指标作比较。因此，该等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不应视作经营收入（作为集团业务指标）之替补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作为衡量流动资金）之替补。提供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纯粹为加强对集团现时财务表现之整体理解；此外，由于集团以往曾向投资者报告若干采用非公认会计准则计算之业绩，因此集团认为包括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可为集团之财务报表提供一致性。

## 经审核综合业绩

###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经重列)
<b>持续经营业务</b>			
收入	2	1,034,606	1,251,295
销售成本		(646,473)	(810,950)
销售及市场推广费用		(154,515)	(175,813)
行政费用		(110,690)	(133,612)
其他营运费用		(164,804)	(181,422)
其他亏损, 净额		(6,074)	(2,095)
		(47,950)	(52,597)
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	3	9,632	-
出售长期投资之收益	4	-	56,460
收回过往撇销之应收款项	5	-	10,308
商誉减值拨备	6	(16,203)	-
		(54,521)	14,171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溢利减亏损	7	(129,471)	(124,835)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8	(183,992)	(110,664)
融资收入		3,912	6,117
融资成本		(37,464)	(52,148)
融资成本, 净额	9	(33,552)	(46,031)
除税前亏损		(217,544)	(156,695)
税项	10	(13,044)	(17,680)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年度亏损		(230,588)	(174,375)
<b>已终止业务</b>			
来自已终止业务之年度亏损	11	(56,177)	(52,909)
年度亏损		(286,765)	(227,284)
以下人士应占年度亏损:			
— 非控制性权益		(10,204)	(12,810)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276,561)	(214,474)
		(286,765)	(227,284)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度亏损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20,310)	(165,044)
— 来自已终止业务		(56,251)	(49,430)
		(276,561)	(214,474)
于年内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基本及摊薄	13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5.66) 港仙	(4.24) 港仙
— 来自已终止业务		(1.44) 港仙	(1.27) 港仙
		(7.10) 港仙	(5.51) 港仙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经重列)
年度亏损	(286,765)	(227,284)
日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之项目：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	<u>(5,056)</u>	<u>(2,499)</u>
日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之项目： 将年内出售联营公司其过往确认于汇兑储备内之 收益于收益表中确认	-	(13,514)
汇兑差额	<u>(42,981)</u>	<u>(39,869)</u>
	<u>(42,981)</u>	<u>(53,383)</u>
年度之其他全面开支，扣除税项	<u>(48,037)</u>	<u>(55,882)</u>
年度之全面开支总额	<u>(334,802)</u>	<u>(283,166)</u>
以下人士应占年度全面开支总额：		
— 非控制性权益	<u>(12,208)</u>	<u>(23,441)</u>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u>(322,594)</u>	<u>(259,725)</u>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度全面开支总额：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70,981)	(212,736)
— 来自已终止业务	(51,613)	(46,989)
	<u>(322,594)</u>	<u>(259,725)</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附注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b>资产及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65,508	97,465
商誉		621,064	641,612
其他无形资产		75,829	75,087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7	1,242,609	1,372,311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		79,671	66,480
向一家投资项目公司贷款		2,191	2,191
递延税项资产		36,980	35,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3	14,717
		<u>2,133,175</u>	<u>2,305,541</u>
<b>流动资产</b>			
存货		107,077	106,316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4	556,780	620,605
受限制现金		7,488	7,669
现金及现金等值		377,180	466,728
		<u>1,048,525</u>	<u>1,201,318</u>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5	541,990	619,415
应付税项		19,416	33,310
长期银行贷款—即期部份		62,293	51,133
短期银行贷款		28,517	98,884
		<u>652,216</u>	<u>802,742</u>
<b>流动资产净值</b>		<u>396,309</u>	<u>398,576</u>
<b>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b>		<u>2,529,484</u>	<u>2,704,117</u>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税项负债		8,833	8,318
长期银行贷款—非即期部份		2,579,013	2,420,293
退休金责任		41,610	34,843
		<u>2,629,456</u>	<u>2,463,454</u>
<b>(负债净额) / 资产净值</b>		<u>(99,972)</u>	<u>240,663</u>
<b>权益</b>			
<b>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b>			
股本		389,328	389,328
亏绌		(797,709)	(530,753)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414,625)</u>	<u>(147,669)</u>
非控制性权益		314,653	388,332
<b>(亏绌) / 权益总额</b>		<u>(99,972)</u>	<u>240,663</u>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非控制性 权益	权益/ (亏损) 总额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价	股本储备	股本 赎回储备	一般储备	可供出售 财务资产 储备	汇兑储备	其他储备	累计亏损	股东亏损 总额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55,774	11,017	737,064	-	(4,936,769)	(147,669)	388,332	240,663
<b>全面收益：</b>													
年度亏损	-	-	-	-	-	-	-	-	-	(276,561)	(276,561)	(10,204)	(286,765)
<b>其他全面收益：</b>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	-	-	-	-	-	-	-	-	-	(4,292)	(4,292)	(764)	(5,056)
汇兑差额	-	-	-	-	-	-	-	(41,741)	-	-	(41,741)	(1,240)	(42,981)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开支总额	-	-	-	-	-	-	-	(41,741)	-	(280,853)	(322,594)	(12,208)	(334,802)
摊占一项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之其他储备	-	-	-	-	-	-	-	-	6,096	-	6,096	677	6,773
<b>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b>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权益	-	-	-	-	-	-	-	-	-	-	-	(5,946)	(5,946)
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	-	-	-	-	-	-	-	-	-	-	-	(4,165)	(4,165)
非控制性权益出资	-	-	-	-	-	-	-	-	-	-	-	1,830	1,830
收购附属公司之额外权益	-	-	-	49,542	-	-	-	-	-	-	49,542	(53,867)	(4,325)
转拨至一般储备	-	-	-	-	-	2,636	-	-	-	(2,636)	-	-	-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49,542	-	2,636	-	-	-	(2,636)	49,542	(62,148)	(12,606)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54)	776	158,410	11,017	695,323	6,096	(5,220,258)	(414,625)	314,653	(99,972)

综合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非控制性 权益 港币千元	权益总额 港币千元
	股本 港币千元	自持股份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股本储备 港币千元	股本 赎回储备 港币千元	一般储备 港币千元	可供出售 财务资产 储备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股东权益/ (亏损) 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11,186)	776	152,423	11,017	780,237	(4,716,866)	225,466	305,535	531,001	
<b>全面收益：</b>													
年度亏损	-	-	-	-	-	-	-	-	(214,474)	(214,474)	(12,810)	(227,284)	
<b>其他全面收益：</b>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	-	-	-	-	-	-	-	-	(2,078)	(2,078)	(421)	(2,499)	
将年内出售联营公司其过往确认 于汇兑储备内之收益于收益表 中确认	-	-	-	-	-	-	-	(13,514)	-	(13,514)	-	(13,514)	
汇兑差额	-	-	-	-	-	-	-	(29,659)	-	(29,659)	(10,210)	(39,869)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开支总额	-	-	-	-	-	-	-	(43,173)	(216,552)	(259,725)	(23,441)	(283,166)	
<b>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b>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权益	-	-	-	-	-	-	-	-	-	-	(8,686)	(8,686)	
非控制性权益出资	-	-	-	-	-	-	-	-	-	-	1,897	1,897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之额外权益 注资一家附属公司时摊薄	-	-	-	9	-	-	-	-	-	9	(392)	(383)	
非控制性权益 转拨至一般储备	-	-	-	(113,419)	-	-	-	-	-	(113,419)	113,419	-	
	-	-	-	-	-	3,351	-	-	(3,351)	-	-	-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13,410)	-	3,351	-	-	(3,351)	(113,410)	106,238	(7,172)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55,774	11,017	737,064	(4,936,769)	(147,669)	388,332	240,663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 1 编制基准

财务资料摘录自本集团已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6之披露规定而编制。除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乃按公允价值列账（除非公允价值未能可靠计算）外，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综合财务报表须使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并要求管理层于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力。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负债净额为港币一亿元。本集团具有由一名主要股东作为担保之未提取银行融资。在编制该综合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考虑在合理情况下预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资料，并确定本集团拥有足够财务资源以支持本集团在可预见将来持续营运。基于可用银行融资，本集团认为拥有足够财务资源以营运及偿还其自申报期末起计十二个月内到期之负债及承担。因此，本集团按照有能力持续营运为基础来编制该综合财务报表。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纳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所有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开始之年度必须采纳且与本集团业务相关之准则修订。

采纳该等准则修订对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并无产生重大影响。

##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

于二〇一六年，本集团重新定位为一家科技及媒体公司，因此对可申报业务分部作出若干改变。提供网络群组、社交网站及相关网上广告服务已独立呈报为一业务分部，名为社交网络集团。户外媒体资产之广告销售及提供户外媒体服务；提供媒体销售、活动制作及市场推广服务已整合并呈报为一业务分部，名为广告业务集团。

本集团已于二〇一六年底终止电视业务，并于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为已终止业务。有关已终止电视业务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告附注11。

本集团有五项可申报业务分部：

### 持续经营业务

- 电子商贸集团 — 提供服务予使用移动及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及提供电子商贸业务之技术服务。
- 移动互联网集团 — 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网上广告及商务企业解决方案。
- 社交网络集团 — 提供网络群组、社交网站及相关网上广告服务。
- 出版业务集团 — 出版杂志及书籍、印刷媒体之广告销售及其他相关产品销售。
- 广告业务集团 — 户外媒体资产之广告销售及提供户外媒体服务；提供媒体销售、活动制作及市场推广服务。

### 已终止业务

- 电视业务 — 卫星电视频道业务之广告销售及节目制作。

分部间之销售乃按公平原则基准进行。



##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业绩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业务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视业务		
电子商贸集团	移动互联网集团	社交网络集团	小计	出版业务集团	广告业务集团	小计	总计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总额	4,947	24,894	70,759	100,600	787,046	149,008	936,054	1,036,654	8,718	1,045,372
分部间收入	-	-	(1,646)	(1,646)	-	(402)	(402)	(2,048)	-	(2,048)
对外客户之收入净额	4,947	24,894	69,113	98,954	787,046	148,606	935,652	1,034,606	8,718	1,043,324
未计摊销及折旧之分部溢利／（亏损）	(5,047)	(14,300)	13,473	(5,874)	175,769	(23,340)	152,429	146,555	(21,611)	124,944
摊销及折旧	-	(1,925)	(2,087)	(4,012)	(113,775)	(17,044)	(130,819)	(134,831)	(2,674)	(137,505)
分部溢利／（亏损）	(5,047)	(16,225)	11,386	(9,886)	61,994	(40,384)	21,610	11,724	(24,285)	(12,561)
其他重大项目：										
商誉之减值拨备	-	-	-	-	-	(16,203)	(16,203)	(16,203)	-	(16,203)
固定资产之减值拨备	-	-	-	-	-	-	-	-	(2,836)	(2,836)
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拨备	-	-	-	-	-	-	-	-	(843)	(843)
终止业务支出之拨备	-	-	-	-	-	-	-	-	(7,636)	(7,636)
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	-	-	-	-	-	9,632	9,632	9,632	-	9,632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溢利减亏损	(131,606)	861	-	(130,745)	1,274	-	1,274	(129,471)	-	(129,471)
	(131,606)	861	-	(130,745)	1,274	(6,571)	(5,297)	(136,042)	(11,315)	(147,357)
融资成本：										
融资收入(附注 a)	7	2,717	7	2,731	5,211	747	5,958	8,689	-	8,689
融资开支(附注 a)	-	-	(100)	(100)	(3,177)	-	(3,177)	(3,277)	(20,577)	(23,854)
	7	2,717	(93)	2,631	2,034	747	2,781	5,412	(20,577)	(15,165)
分部之除税前溢利／（亏损）	(136,646)	(12,647)	11,293	(138,000)	65,302	(46,208)	19,094	(118,906)	(56,177)	(175,083)
未能分配之公司开支										(98,638)
除税前亏损										(273,721)
经营分部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158	1,676	1,834	113,316	147	113,463	115,297	692	115,989
未能分配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20
非流动资产开支总额										116,009

### 附注(a)：

分部间之利息收入港币4,843,000元及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100,000元已分别计入持续经营业务之融资收入及融资开支中。

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18,747,000元已计入已终止业务之融资开支中。

##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资产及负债载列如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已终止业务	
	持续经营业务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视业务		
电子商务集团	移动互联网集团	社交网络集团	小计	出版业务集团	广告业务集团	小计	总计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分部资产	99,745	369,078	36,951	505,774	1,149,376	242,412	1,391,788	1,897,562	3,797	1,901,359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1,234,130	4,686	-	1,238,816	3,793	-	3,793	1,242,609	-	1,242,609
未能分配之资产								37,732	-	37,732
资产总值								3,177,903	3,797	3,181,700
分部负债	23,873	65,741	17,983	107,597	321,190	62,603	383,793	491,390	10,265	501,655
未能分配之负债：										
公司负债								81,945	-	81,945
即期税项								19,372	44	19,416
递延税项								8,833	-	8,833
借贷								2,669,823	-	2,669,823
负债总额								3,271,363	10,309	3,281,672

##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业绩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业务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视业务		
电子商贸集团	移动互联网集团	社交网络集团	小计	出版业务集团	广告业务集团	小计	总计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总额	9,537	38,477	48,264	96,278	864,185	292,174	1,156,359	1,252,637	16,214	1,268,851
分部间收入	-	-	(1,077)	(1,077)	-	(265)	(265)	(1,342)	-	(1,342)
对外客户之收入净额	9,537	38,477	47,187	95,201	864,185	291,909	1,156,094	1,251,295	16,214	1,267,509
未计摊销及折旧之分部溢利／(亏损)	2,859	(23,175)	2,979	(17,337)	172,915	(5,907)	167,008	149,671	(27,513)	122,158
摊销及折旧	-	(4,119)	(2,138)	(6,257)	(108,761)	(21,529)	(130,290)	(136,547)	(4,970)	(141,517)
分部溢利／(亏损)	2,859	(27,294)	841	(23,594)	64,154	(27,436)	36,718	13,124	(32,483)	(19,359)
其他重大项目：										
出售长期投资之收益	-	-	-	-	56,460	-	56,460	56,460	-	56,460
收回过往撤销之应收款项	-	-	-	-	-	10,308	10,308	10,308	-	10,308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溢利减亏损	(124,642)	629	-	(124,013)	(822)	-	(822)	(124,835)	-	(124,835)
	(124,642)	629	-	(124,013)	55,638	10,308	65,946	(58,067)	-	(58,067)
融资成本：										
融资收入(附注 a)	5	4,609	15	4,629	8,100	1,043	9,143	13,772	-	13,772
融资开支(附注 a)	-	-	(236)	(236)	(4,237)	-	(4,237)	(4,473)	(20,426)	(24,899)
	5	4,609	(221)	4,393	3,863	1,043	4,906	9,299	(20,426)	(11,127)
分部之除税前溢利／(亏损)	(121,778)	(22,056)	620	(143,214)	123,655	(16,085)	107,570	(35,644)	(52,909)	(88,553)
未能分配之公司开支										(121,051)
除税前亏损										(209,604)
经营分部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2,134	1,829	3,963	102,982	5,764	108,746	112,709	987	113,696
未能分配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6,242
非流动资产开支总额										119,938

附注(a)：

分部间之利息收入港币7,669,000元及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236,000元已分别计入持续经营业务之融资收入及融资开支中。

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 18,529,000 元已计入已终止业务之融资开支中。

##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资产及负债载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业务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视业务		
电子商贸集团	移动互联网集团	社交网络集团	小计	出版业务集团	广告业务集团	小计	总计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分部资产	107,142	450,190	32,400	589,732	1,113,935	362,132	1,476,067	2,065,799	18,855	2,084,654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1,363,776	3,994	-	1,367,770	4,541	-	4,541	1,372,311	-	1,372,311
未能分配之资产								49,894	-	49,894
资产总值								<u>3,488,004</u>	<u>18,855</u>	<u>3,506,859</u>
分部负债	25,754	80,379	10,365	116,498	320,023	94,130	414,153	530,651	23,639	554,290
未能分配之负债：										
公司负债								99,968	-	99,968
即期税项								33,266	44	33,310
递延税项								8,318	-	8,318
借贷								2,570,310	-	2,570,310
负债总额								<u>3,242,513</u>	<u>23,683</u>	<u>3,266,196</u>

未能分配之资产指公司资产。未能分配之负债指公司负债及中央管理之业务分部应付税项、递延税项负债及借贷。

### 3 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

鉴于停止综合一家广告业务集团旗下经营户外媒体业务之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之资产净值已撤销，而应付该附属公司之欠款及有关应付代价已拨回。

### 4 出售长期投资之收益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出售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收益	-	50,147
出售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收益	-	6,313
	<u>-</u>	<u>56,460</u>

附注：

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出版业务集团之一家附属公司签订协议出售一家联营公司重庆电脑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PCW」）及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重庆中科普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ZKP」）之所有权益，代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14,354,000 元（约港币 17,943,000 元）及约为人民币 6,451,000 元（约港币 8,063,000 元），总代价约为人民币 20,805,000 元（约港币 26,006,000 元）。就该出售 PCW 及 ZKP 权益，应付代价人民币 30,000,000 元（约港币 37,500,000 元）已拨回。因此，出售 PCW 之收益约为港币 50,147,000 元（包括应付代价拨回）及出售 ZKP 之收益约为港币 6,313,000 元已于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 5 收回过往撤销之应收款项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广告业务集团之一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与集团一家经营户外媒体业务之前附属公司（已于二〇一三年停止综合入账，此后称为「实体公司」）及实体公司之另一股东签订协议，以收回过往撤销之应收款项。根据协议，实体公司同意向附属公司偿还欠款人民币 9,190,000 元（约港币 11,028,000 元）。因此，收回过往撤销之应收款项之收益约港币 10,308,000 元已于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根据协议，附属公司亦同意出售所持实体公司之所有股本权益予其另一股东，代价为人民币 3,060,000 元（约港币 3,611,000 元）。出售实体公司所有股本权益已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完成。因此，出售该前附属公司之收益约港币 3,361,000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附注 8）。

### 6 商誉之减值拨备

广告业务集团之商誉减值拨备为港币 16,203,000 元（二〇一五年：无）。有关拨备乃基于该分部之若干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估算计提。可收回估算乃根据管理层批准之财务预算按使用价值厘定。减值支出反映管理层因疲弱传统广告市场情绪对若干户外媒体业务之价值作出保守评估。

## 7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于财务状况表确认的金额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联营公司	1,242,609	1,372,311

摊占之净亏损于收益表确认的金额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联营公司	(129,471)	(124,835)

附注：

于二〇一六年六月，本集团之一家重大联营公司Ule Holdings Limited（「邮乐控股」）之股东决议实施邮乐控股之激励股份期权（「邮乐激励股份期权」）。根据邮乐激励股份期权，已保留总计100,000,000股普通股（基于当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计算），其中邮乐激励股份期权之43.71%，即43,711,860股（「邮乐主要股东期权」）已批准授予邮乐控股其中一名主要股东（「邮乐主要股东」），并需要遵从于邮乐控股及其所有股东签署之契约（「契约」）的完成。邮乐激励股份期权的其余56.29%，即56,288,140股（「邮乐其他期权」）已批准授予邮乐之董事、员工、顾问及对邮乐作出贡献之其他人士，并需要遵从邮乐薪酬委员会（「邮乐委员会」）对于邮乐其他期权内容之决定。

倘若邮乐激励股份期权悉数授予及全部归属，邮乐主要股东、本集团一家非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若干投资者及邮乐其他期权之持有人将分别持有邮乐控股全面摊薄总股本之43.71%、38.23%、13.00%及5.06%。

于二〇一六年六月，邮乐控股、邮乐主要股东及邮乐控股的其余股东签署了契约，在契约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邮乐主要股东在过去多年对于邮乐业务之贡献，邮乐控股授予邮乐主要股东邮乐主要股东期权。授予邮乐主要股东之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仅可在邮乐控股之合格首次公开招股（「合格IPO」）完成时行使。每股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之行使价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价值。倘若在契约签署日起计10年内，邮乐控股之合格IPO尚未能完成，契约将会终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合格IPO没有发生，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仍未被行使。于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邮乐控股确认有关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以股份为基础之补偿费用约人民币13,784,000元。本集团摊占该费用约港币6,773,000元。

至目前为止，在邮乐其他期权下没有任何期权被授予。

## 8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乃扣除 / 计入下列项目后列账：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经重列)		
	持续经营 业务 港币千元	已终止 业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 业务 港币千元	已终止 业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b>扣除：</b>						
折旧	34,711	1,838	36,549	42,216	2,202	44,418
其他无形资产之摊销	102,269	836	103,105	95,844	2,768	98,612
商誉之减值拨备（附注 6）	16,203	-	16,203	-	-	-
固定资产之减值拨备	-	2,836	2,836	-	-	-
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拨备	-	843	843	-	-	-
一家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 减值拨备	-	-	-	3,304	-	3,304
终止业务支出之拨备	-	7,636	7,636	-	-	-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1,577	-	1,577	-	-	-
汇兑亏损，净额	9,282	952	10,234	2,252	-	2,25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b>计入：</b>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股息 收入	1,424	-	1,424	1,176	-	1,176
出售一家前附属公司之收益 （附注）	3,361	-	3,361	-	-	-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	-	-	509	-	509
出售固定资产之收益	-	-	-	1,776	-	1,776
汇兑收益，净额	-	-	-	-	28	2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注：

于二〇一六年一月，本集团就已完成出售一家前附属公司之所有股本权益（已于二〇一三年停止综合入账）确认收益，代价为人民币3,060,000元（约港币3,611,000元）（附注5）。

## 9 融资成本，净额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经重列)		
	持续经营 业务 港币千元	已终止 业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 业务 港币千元	已终止 业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银行贷款利息及借贷成本	(56,211)	-	(56,211)	(70,677)	-	(70,677)
其他贷款之利息	-	(1,830)	(1,830)	-	(1,897)	(1,897)
银行利息收入	3,912	-	3,912	6,117	-	6,117
公司间之利息收入 / (支出) (附注)	18,747	(18,747)	-	18,529	(18,529)	-
	<u>(33,552)</u>	<u>(20,577)</u>	<u>(54,129)</u>	<u>(46,031)</u>	<u>(20,426)</u>	<u>(66,457)</u>

附注：

持续经营业务与已终止业务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港币 18,747,000 元（二〇一五年：港币 18,529,000 元）及港币 18,747,000 元（二〇一五年：港币 18,529,000 元）已于合并时对销。

## 10 税项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以税率16.5%（二〇一五年：16.5%）作出准备。就海外溢利缴交之税项乃按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以本集团于其经营国家之适用税率计算。

自综合收益表支销之税项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海外税项	12,592	18,666
以往年度之准备不足	67	132
递延税项	385	(1,118)
税项支出	<u>13,044</u>	<u>17,680</u>



## 11 已终止业务

鉴于电视广告市场衰退及严格之监管环境，本集团已于二〇一六年底终止主要于中国内地营运卫星电视频道业务之广告销售及节目制作之电视业务。因此，已拨备港币7,636,000元作为终止业务支出，其中于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动用。

已终止业务之业绩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收入	8,718	16,214
营运支出	(33,003)	(48,697)
终止业务支出之拨备	(7,636)	-
固定资产之减值拨备	(2,836)	-
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拨备	(843)	-
融资成本	(20,577)	(20,426)
	<hr/>	<hr/>
来自已终止业务之除税前亏损	(56,177)	(52,909)
税项	-	-
	<hr/>	<hr/>
来自已终止业务之年度亏损	<u>(56,177)</u>	<u>(52,909)</u>
以下人士应占：		
非控制性权益	74	(3,479)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56,251)	(49,430)
	<hr/>	<hr/>
	<u>(56,177)</u>	<u>(52,909)</u>

## 12 股息

本公司并无于本年度派发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五年：无）。

## 13 每股亏损

### (a) 基本

#### 持续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时，乃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综合亏损港币220,310,000元（二〇一五年（经重列）：港币165,044,000元），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3,893,270,558股（二〇一五年：3,893,270,558股）为根据。

### 13 每股亏损（续）

#### (a) 基本（续）

##### 已终止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时，乃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来自已终止业务综合亏损港币56,251,000元（二〇一五年（经重列）：港币49,430,000元），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3,893,270,558股（二〇一五年：3,893,270,558股）为根据。

#### (b) 摊薄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亏损相等于每股基本亏损（二〇一五年：相同）。

### 1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应收账款	266,280	300,01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290,500	320,589
	<u>556,780</u>	<u>620,605</u>

本集团已就各项业务之客户订立信贷政策。应收账款之平均信贷期为三十至一百五十天。本集团之营业额乃根据有关交易之合同订明之条款记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于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即期	100,774	90,403
31至60天	62,527	65,643
61至90天	42,622	41,788
超过90天	123,294	168,263
	<u>329,217</u>	<u>366,097</u>
减：减值拨备	(62,937)	(66,081)
	<u>266,280</u>	<u>300,016</u>

15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应付账款	102,080	121,424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439,910	497,991
	<u>541,990</u>	<u>619,415</u>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之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于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即期	39,301	38,203
31 至 60 天	15,747	17,820
61 至 90 天	4,898	8,316
超过 90 天	42,134	57,085
	<u>102,080</u>	<u>121,424</u>

## 审阅财务报告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本集团之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集团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布中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的核证聘用，因此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对初步业绩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 企业管治守则

截止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惟有关提名委员会之第 A.5 条守则条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虑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裨益，惟认为由董事会共同审阅、商议及批准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会肩负确保该会由具备配合本集团业务所需的才能与经验之人士组成，同时适当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与领袖特质的适当人选进入董事会，务求与现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会亦整体负责审订董事的继任计划。

##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本集团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纪律守则。经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 购买、出售或赎回证券

截止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于年内亦无赎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 公众持股量

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会就有关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低于上市规则第8.08(1)(a)条规定由公众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应至少达25%的要求已发表公告，其详情载列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发表之公告。

于本公告日期，根据本公司拥有之资料及就董事所知，公众持有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仍低于最低公众持股量之百分比。

本公司正在考虑有关步骤恢复公众持股量至 25%，以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 过往表现及前瞻性陈述

本公告所载集团往年之表现及营运业绩仅属历史数据性质，过往表现并不保证集团日后之业绩。本公告或载有基于现有计划、估计与预测作出之前瞻性陈述及意见，而当中因此涉及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实际业绩可能与前瞻性陈述及意见中论及之预期表现有重大差异。集团、各董事、雇员或代理概不承担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载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之任何义务；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不能实现或变成不正确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 释义

「联系人」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相同释义
「董事会」	指董事会
「华娱卫视」	指华娱卫视广播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邮政」	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一间中国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其附属公司天波集邮有限公司为一个实体并且是邮乐的股东）
「长实」	指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长和取代
「长和」	指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01）
「长地」	指长江实业地产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113）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3）
「企业管治守则」	指载列于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的守则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Friendsurance」	指一个以德国为基地之P2P保险平台，其投资控股实体为一间名为Mysafetynet Limited之英国注册成立公司
「交易总额」	指计算所有透过邮乐集团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网页、流动应用程式及电脑应用所经手及处理的全部订单的总价值，不管有关订单是否完成，及有关商品及服务是否被退回

「本集团」或「TOM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和黄」	指和黄记黄埔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终止在联交所上市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媒体业务」	指包括出版业务集团及广告业务集团的两项可申报业务分部
「标准守则」	指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于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资」	指包括电子商贸集团、社交网络集团及移动互联网集团的三项可申报业务分部；以及涵盖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领域的策略投资
「邮乐」或「邮乐集团」	指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英属处女群岛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为：

**执行董事：**  
杨国猛先生  
麦淑芬女士

**非执行董事：**  
陆法兰先生(主席)  
张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叶毓强先生

**替任董事：**  
黎启明先生  
(陆法兰先生之替任董事)